证券代码：300427　　证券简称：红相电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“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7,309,560.16元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3,815,900.71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0%即人民币6,730,956.02元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0,578,604.1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,535,729.5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4,450,557.81元。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，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,374.4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2,768,48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